

集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姚新猛的罪恶

姚新猛，集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。

姚新猛追随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弟子不遗余力。亲自参与绑架、骚扰、抢劫、威胁、恐吓或唆使各派出所警察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施暴、非法罗列罪名、雇佣伪证人等犯罪事实。连53岁的女学员也不放过：08年法轮功学员**吕永珍**被头道派出所非法绑架关押期间，被警察扒下外衣、外裤、未穿鞋，在雪地冻了3个小时；两根电棍电击腰部两侧1个多小时；给**吕永珍**灌食迫害时，每次都加一大把盐；把**吕永珍**打倒在地，用脚踩头、腰。打人的不犯法，却把受害者非法判重刑9年。09年4月，**姚新猛**领黎明派出所十多人，非法抄抢法轮功学员**董岩发**家的个人财物，绑架后毒打。**董岩发**被折磨身体出现严重病状保外期间，**姚新猛**雇用两人在**董岩发**家蹲坑监视，**董岩发**身体还没恢复就又被骗走，枉判**董岩发**4年、**郭秀娟**3年送进监狱。

被**姚新猛**迫害的还有：**刘俊霞、李宝军、刘雪艳、刘虹、罗希珍、秦怀斌、刘伟、逢增德、张学杰、赵红丽、王丽艳。**

被迫害致死的有：**马正**（集安市林业局干部）

在此正告**姚新猛**：你的恶行全部记录在案，只有立即停止迫害，将功补过才是你唯一的出路。法网恢恢疏而不漏，大法弟子诚心希望你，为了你和家人的幸福请珍惜这稍纵即逝的良机！**姚新猛手机：13844539588 单位电话：0435-6228574**

宅电：0435-6219588 住址：集安市香港城D座3单元4楼西



姚新猛 吉林省集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